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的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